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震雄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 雄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及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隨震雄集團有限公司將於相同地點及相同日期舉行之應屆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5頁。

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6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12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2
責任聲明	13
推薦意見	13
一般資料	13
附錄一：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4
附錄二：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	指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統稱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或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當日
「配發／轉讓日期」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配發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股份激勵獎勵
「獎勵函」	指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證明獎勵條款與條件的要約與接受函
「董事局」	指	董事局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正常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但不包括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釋 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局主席」	指	董事局主席
「集團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指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認購購股權的營業日及就獎勵而言，指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視為授出獎勵的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已接受僱用要約(無論是全職或兼職)的任何人士，或獲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作為誘使其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
「專家」	指	由本公司選擇及任命並擔任專家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
「承授人」	指	根據相關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作相應解釋

「終止理由」	指	就承授人而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並無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務之理由如下：(i)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或(ii)承授人有任何破產行為；或(iii)承授人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或(iv)承授人因觸犯董事局認為非輕微之任何刑事罪行，或董事局認為涉及不誠實或缺乏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v)承授人作出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之行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授出函」	指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證明授出購股權條款與條件的要約及接受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授出獎勵或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並由董事局通知各承授人作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該期間屆滿不得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其他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且當時正在實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

「個人代表」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死亡的繼承法，代表、管理或掌管已故承授人遺產的一人或多人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局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行使所有購股權及歸屬將授予的所有獎勵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相同地點及相同日期舉行之應屆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5頁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細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導致的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稅務負債」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或因為授出購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而須向任何主管機關呈報有關承授人應付之薪金或其他稅務及／或社會保障供款之款額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受託人」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為任何僱員信託之受託人之人士
「%」	指	百分比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 雄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執行董事：

蔣麗苑女士(主席兼集團總裁)

鍾效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偉先生

郭敬文先生

Anish LALVANI先生

利子厚先生

陳慶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20樓2001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及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

二十三日屆滿，不得再據此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現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有20,21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

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鑒於該等修訂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本公司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除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亦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目的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目的是允許本公司能夠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作為保留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並使承授人利益與股東利益整體保持一致，有利於本集團中長期發展。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局有權根據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全權酌情決定向其不時選擇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已接受僱用要約（無論是全職或兼職）的任何人士，或獲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作為誘使其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

於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將會審慎考慮各項準則，以評估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從而達到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其中包括個人表現、時間投入、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的責任或僱用條件、在本集團的僱用年限、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的範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制定任何計劃或意向，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然而，考慮到(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仍然是確保股東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所有董事局成員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ii)上市公

司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範圍是常見做法；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深厚的行業知識和專業背景，能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見解和建議，在本集團的發展和業務方面作出重要貢獻，並在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框架和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董事局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圍，以及除現金激勵外，靈活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將使本公司的薪酬方案保持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本公司認為，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下任何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不會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公正性，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ii)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內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須獲股東批准；及(iii)董事局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E.1.9，即建議發行人在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時，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包含業績相關元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必要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必要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30,531,6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將為63,053,160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

在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上市規則、細則及不時生效之任何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規限下，董事局於要約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時，除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明確規定的條件、約束或限制外，可按具體情況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相關條件、約束或限制。

績效目標

除董事局可能決定及授出函或獎勵函所規定者外，購股權或獎勵不附帶績效目標。倘於相關授出函或獎勵函中並無對承授人施加績效目標，則董事局於釐定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時會考慮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以作為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並協助本集團保留高質素的僱員。倘於相關授出函或獎勵函中載有對承授人施加績效目標，則董事局旨在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於釐定績效目標時，董事局可參考以下因素考慮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本集團整體、其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市場、業務單位及職能部門的關鍵績效指標，當中可能包括盈利、每股盈利、溢利、資產回報、股本回報、銷售額、收益、股份價格及股東總回報；及／或(ii)合資格參與者經計及其於本集團內的角色及職責後的表現；及(iii)董事局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目標。於將購股權或獎勵歸屬予承授人時，董事局將比較實際績效與績效目標。董事局認為，此舉將為董事局在各項授出的特定情況下制定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因此，透過讓董事局酌情根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角色適時施加具體的績效目標，將有助董事局提供具意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高質素人才，且有關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退扣機制

每項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均設有退扣機制。倘承授人出現任何嚴重不當行為，則購股權或獎勵(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應於嚴重不當行為發生當日自動註銷(由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而有關決定對承授人具約束力)，且本公司有權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i)(a)按承授人支付的原認購價購回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收取之部分或全部股份，或(b)以零代價向承授人購回部分或全部已歸屬獎勵；及／或(ii)要求該承授人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及全部款項，以代替(a)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收取之股份，或(b)該承授人從本公司收取之已歸屬獎勵；及／或(iii)僅就獎勵而言，指示承授人向受託人無償退還、轉讓或促使轉讓該等須予購回之已歸屬獎勵。由於觸發退扣機制的承授人不應繼續從購股權或獎勵中獲益，董事局認為該退扣機制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歸屬期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完全達致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目的的切實可行性，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在某些情況下，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i)本通函附錄一第8.4(b)至(g)段所載購股權持有人；及(ii)本通函附錄二第6.1(b)至(h)段所載獎勵持有人而言未必切實可行或公平。

為確保合資格參與者在本公司發生非合資格參與者所能控制的安排時有權行使購股權或歸屬獎勵，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一第8段及附錄二第6段所訂明的歸屬期(以較短者為準)與市場慣例一致、屬適當並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釐定購股權認購價及獎勵購買價之基準

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按認購價認購一定數目的股份，認購價須至少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如適用)。董事認為，釐定認購價之基準將有助維持本公司之價值，同時鼓勵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收購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達致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於行使購股權時，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承授人配發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償付購股權之行使。

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而言，承授人無須支付購買價格。

董事局可釐定獎勵所涉及之股份應否以聯交所允許之條款認購、或從市場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或以本公司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或自受託人當時持有之任何股份重新分配之方式支付，而該等股份與任何已失效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歸屬之獎勵有關，或上述任何組合。

購股權或獎勵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或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均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或獎勵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就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任何違反上述者將使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獎勵(及於各情況下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不會承擔任何責任。由於購股權或獎勵為對承授人過去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並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因此，倘承授人以任何方式轉讓購股權或獎勵，董事局認為購股權或獎勵不再符合其原本目的，並應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

受託人

本公司將委任受託人管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持有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應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給予有關指示。概無董事為及將為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因此概無董事為及將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

展示文件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各自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nhsong.com以供展示，而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獲行使之購股權及任何獎勵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批准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新股份之授權以滿足任何購股權(在行使該等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後)及任何獎勵。

本公司將就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操作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5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chenhso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

董事局函件

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及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規則，透過賦予董事局酌情權以靈活條款作出購股權及獎勵要約，特別是釐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釐定認購價(就購股權而言)、訂明購股權及獎勵之歸屬期、要求合資格參與者達致授出函或獎勵函中可能規定的績效目標(如有)，本集團將具有更充分條件吸引及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為彼等提供進一步獎勵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局認為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可實現上文所載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此乃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條款概要，但並不構成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全部條款。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集團總裁
蔣麗苑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不構成亦非擬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詮釋。

1.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允許本公司能夠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保留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並使承授人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有利於本集團中長期發展。

2.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必要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3. 管理及有效期

除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局管理，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在遵守上市規則、細則及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其他規例的前提下，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期滿後不再授出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及在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繼續行使。

4.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董事局有權根據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全權酌情決定向其不時選擇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已接受僱用要約(無論是全職或兼職)的任何人士，或獲授予購股權作為誘使其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於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將會審慎考慮各項準則，以評估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從而達到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其中包括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的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責任或僱用條件、在本集團的僱用年限、個人貢獻或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的潛在貢獻。

5. 授出購股權

- 5.1 在遵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上市規則、細則及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其他規例的前提下，董事局可在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向董事局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任何該等要約應由薪酬委員會審查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
- 5.2 要約應於營業日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有關形式可由董事局不時決定並具體訂明(其中包括)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數目、歸屬日期或歸屬時間表以及購股權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5.3 倘合資格參與者於要約作出後及接納要約前不再具備合資格參與者資格，則不可接納要約。
- 5.4 要約應在授出日期起計四十五(45)日(包括該日)內，或董事局可能書面指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期限內，繼續開放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個人代表)接納，該期限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起計六十(60)日。倘要約於接納期內未按授出函所示方式獲接納，要約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

- 5.5 只要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簽署授出函的對應部分，且本公司於授出函指定地點收到已簽署的對應部分以及本公司於接納期內收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港幣1.00元匯款，作為授出的代價，則要約在授出日期被視為已獲接納。該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
- 5.6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其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相等於在聯交所不時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5.7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細則及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的前提下，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相關的因素，經薪酬委員會推薦或批准，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其中包括(i)購股權的歸屬期；(ii)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成的業績、營運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準則(如有)(可在歸屬時間表以外施加)，惟購股權的任何歸屬須經董事局主席事先批准；(iii)認購價，並可指明該等條款及條件可獲豁免或視為已獲豁免的情況(如有)。
- 5.8 除非下文第8.4段適用，否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 5.9 於以下情況下，董事局不得提出任何要約：
- (a) 當本公司及／或任何董事掌握內幕消息時，直至本公司公佈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及
 - (b) 在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三十(30)日之期間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局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並於業績公告日期截止。於延遲發佈業績公告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6. 認購價

在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進行任何調整的前提下，認購價應由董事局釐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且至少應為以下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倘適用)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及其後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如相關)作出的調整。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任何違反前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分。

8. 行使購股權

8.1 除非董事局另行規定，否則任何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均無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8.2 承授人須自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稅務負債到期日前之二十五(25)個營業日，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一筆相當於任何稅務負債總額之款項。倘行使購股權引致任何稅務負債，除非承授人已達成下列條件，否則不得行使購股權：

- (a) 於行使該購股權之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相等於該稅務負債之款項；或
- (b) 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安排，透過授權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代表其出售若干或所有因行使購股權而將向承授人發行的股份及授權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以出售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向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支付稅務負債，以確保稅務負債得以支付。

- 8.3 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通過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通知中須說明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此等通知必須附有發出通知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全額及手續費及代付費用的匯款。在收到通知及(如適用)收到專家證明後四十(40)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
- 8.4 在不違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細則、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的前提下，購股權可在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惟：
- (a) 除非購股權所附帶的所有相關條件均已滿足、獲豁免或根據授出條款被視為已獲豁免，否則購股權不得歸屬(因此不可行使)；
 - (b) 倘以收購方式(償債安排計劃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該等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前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以償債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並已於所需大會上獲得所需股東人數批准，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本公司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會議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會議通告之同一日期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可予行使但未行使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本公司將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期前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而承授人將據此有權就以上述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之股份

或轉讓予承授人之庫存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參與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動用之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清盤開始時失效及終止；

- (e)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達成妥協或償債安排(償債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妥協或償債安排之通知當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兩(2)個月當日及有關妥協或償債安排獲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不論全部或部分)(以可予行使的有關購股權為限)，惟上述購股權之行使須待有關妥協或償債安排獲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及生效(或董事局可能釐定並通知承授人之其他日期)後，方可作實。於有關妥協或償債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先前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此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使承授人盡可能處於與該等股份受有關妥協或償債安排規限時相同的地位；
- (f) 倘承授人因健康欠佳、受傷或無行為能力(所有證明均令董事局滿意)或死亡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董事局的全權酌情決定：(i)其或其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可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六(6)個月內或直至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而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或終止、或(i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失效，或(iii)可於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並須受董事局可能決定之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 (g) 倘承授人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因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董事局的全權酌情決定，(i)彼可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六(6)個月內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或(ii)彼可於其六十(60)歲生日之後六(6)個月內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如果其退休是在該日之前生效的，則該尚未行使的購

股權將在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並終止，或(ii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失效；或(iv)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並須受董事局可能決定之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 (h) 倘承授人因自願辭職、或被解僱、董事任期或僱用期屆滿(除非屆滿後即時重續)或根據有關公司的僱用或服務合約的終止條款(因裁員除外)終止僱用或服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失效；及
- (i) 倘承授人因裁員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彼可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的三個月內或在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而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並終止。

惟就上述各項而言，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在其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下不會如此失效或終止。董事局可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全權決定與上述任何事件相關的不同(包括提前)歸屬日期，以使承授人能夠按照該等段落的一般規定，就其相關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參與上述各項事件。

9.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轉讓予承授人之庫存股份將受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轉讓日期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轉讓日期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承授人無權收取記錄日期或在配發／轉讓日期前除權日期的任何權益。為免生疑問，對於未行使的購股權，即使滿足任何歸屬期及／或績效目標(如有)，也不支付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的分派)，亦不得行使投票權。

1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在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根據第10(e)段所規定的情況，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8.4(b)、(c)、(f)、(g)、(h)或(i)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c) 根據第8.4(d)段所規定的情況，本公司清盤開始日期；
- (d) 第8.4(e)段所述妥協或償債安排生效；
- (e) 承授人因終止理由終止或停止受僱或不再擔任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不論根據承授人之僱傭合約條款或其他規定)，或因該理由終止該合資格參與者僱用之通知實際發出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惟就上述各項而言，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在其可能決定的條件或限制下不會如此失效或終止。董事局就承授人之僱用或董事職務已被終止或並無因一項或多項終止理由而被終止之決議案，對承授人具決定性及約束力。在上述情況下，如購股權已歸屬並被行使，但股份尚未發行或轉讓予相關承授人，則該購股權應被視為未被行使，並應立即失效，且不得向承授人發行或轉讓任何股份。承授人支付的任何認購價應退還給承授人(不計利息)；
- (f) 在董事局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任何購股權的情況下，承授人違反第7段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處置、設置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之日期；
- (g) 就未歸屬購股權而言，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h) 承授人未能於授出函訂明之歸屬日期或之前滿足任何績效、經營及財務目標或其他準則；及
- (i) 第15段所載董事局註銷購股權之日。

10A. 退扣機制

10A.1 倘承授人出現任何嚴重不當行為，則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應於嚴重不當行為發生當日自動註銷(由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而有關決定對承授人具約束力)，且本公司有權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i)按承授人支付的原認購價購回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收取之部分或全部股份；及／或(ii)要求該承授人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及全部款項，以代替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收取的股份。惟倘承授人出現嚴重不當行為，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不實施或不行使退扣機制下授予的權利，以收回或扣留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而收取的股份。

10A.2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第10A.1段註銷購股權、購回購股權相關股份或該承授人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及全部款項，以代替承授人因嚴重不當行為而自本公司收取之股份，承授人就(i)授出、行使或歸屬購股權；(ii)發行或交付購股權相關股份或代替股份之付款；或(iii)出售或轉讓購股權相關股份所支付之稅項或費用(如有)均不得退還予該承授人。

11.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11.1 董事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要約不可導致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因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或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除非：

- (a) 該計劃授權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更新」；或
- (b)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並根據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的具體條款及其他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不應視為已獲動用。

11.2 儘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之條款另有規定，受計劃授權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上限須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任何合併或分拆股份生效日期按比例進行調整，惟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惟約整至最接近之股份整數除外）。

11.3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後，不時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授權」），惟：

(a) 在任何三（3）年期限內，任何「更新」必須獲得股東批准，但須遵守以下規定：

(i)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除非緊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本公司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尋求更新授權，否則更新時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份（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份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數目）；

(b) 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於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後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獲得更新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c) 倘本公司於獲得更新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或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數目；及

- (d) 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根據當時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原因。

11.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前提是：

- (a) 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應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本公司應向其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有關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各有關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符合有關目的；
- (c) 於股東批准前，釐定授予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
- (d) 就計算以該等方式授予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最低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局會議日期應視為該等購股權的要約日期。

12.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最高配額

12.1 在不影響第12.3段的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有關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之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的方式正式批准，而有關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b) 有關授出的通函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該等條文規定的資料；及

(c) 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前確定。

12.2 在不影響第12.3段的情況下，除非經上市規則規定之股東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其各自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贊成，並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否則不得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於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有關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

12.3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提出之各項要約，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倘上市規則或第12.2段有所規定，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建議承授人、其各自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並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

12.4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更，第12節所述股份數目應依據第13.1段由專家以書面證明適當之方式調整。

13. 資本結構重組

13.1 倘本公司進行了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分或股本縮減，應相應調整(如有)：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b) 認購價，

或其任何組合，從而使承授人在其購股權歸屬時有權獲得與在緊接引起調整的事件前行使該購股權時相同比例的已發行股份，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數目，惟條件為：

(a) 若任何股份被要求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則不得進行任何調整；及

(b) 所有該等調整均須根據或以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任何指引／詮釋的方式作出。

13.2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更，而任何購股權仍未透過上述指定的方法授出，則董事局可根據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應適當進行調整以及如何釐定調整，以符合上述其他要求。

13.3 為免生疑問，不得就(i)除透過當時普遍存在的股東權利的方式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以換取現金的證券(須遵守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除外情況)或(ii)透過任何交易的代價，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或回購任何股份作出調整。

13.4 除非專家向董事局書面證明該等調整為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要求作出，否則任何調整(對利潤或儲備資本化進行的任何調整除外)均不得生效。如此證明的調整應在引起調整事件發生之日生效，但須收到專家證明，儘管證明日期可能在稍後日期。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任何此類證明書均為最終證明書，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13.5 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通知根據本節所做的任何調整。

14. 修改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14.1 在第14.3段的規限下及不影響第14.4段的情況下，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局決議在任何方面予以修改。

14.2 任何因修改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引致對董事局權力的任何改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14.3 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的相關規定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的修改，包括與下列事項有關的修改：

(a)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b)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獲授購股權之人士，以及釐定其資格之基準；

(c) 釐定認購價的條款及條件；

- (d)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限制；
- (e) 須經獨立股東／股東批准之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個人限額；或
- (f) 上市規則規定須受此限制之任何其他事項，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則除外。

14.4董事局無須就任何細微變動取得股東批准：

- (a) 有利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管理；或
- (b) 獲得或維持有利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的稅收、外匯管制或監管待遇，

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生效的修改。

14.5除非條款修改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否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獲得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及(在適用的情況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批准)。

15.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局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倘董事局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提出授出新購股權的要約，則該要約只能於計劃授權限額內，以可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以尚未授出的購股權為限，且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提出。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使用。

16. 終止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16.1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十週年或董事局可能釐定的較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仍將完全有效。

16.2在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在緊接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未到期的購股權，在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17. 爭議

任何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有關的爭議(不論是否與股份數目、購股權的標的、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提交董事局決定，其決定屬最終定論並具約束力。

以下為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不構成亦非擬為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詮釋。

1.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允許本公司能夠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作為保留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並使承授人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有利於本集團中長期發展。

2.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必要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3. 管理及有效期

除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另有規定外，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局管理，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在遵守上市規則、細則及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其他規例的前提下，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期滿後不再授出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所有獎勵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及在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規限下繼續行使。

4.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董事局有權根據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全權酌情決定向其不時選擇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已接受僱用要約(無論是全職或兼職)的任何人士，或獲授予獎勵作為誘使其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於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將會審慎考慮各項準則，以評估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從

而達到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其中包括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的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責任或僱用條件、在本集團的僱用年限、個人貢獻或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的潛在貢獻。

5. 授出獎勵

- 5.1 在遵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上市規則、細則及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其他規例的前提下，董事局可在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向董事局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獎勵。任何該等要約應由薪酬委員會審查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
- 5.2 要約應於營業日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有關形式可由董事局不時釐定並具體訂明(其中包括)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歸屬日期或歸屬時間表以及獎勵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5.3 倘合資格參與者於要約作出後及接納要約前不再具備合資格參與者資格，則不可接納要約。
- 5.4 要約應在授出日期起四十五(45)日(包括該日)內，或董事局可能書面指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期限內，繼續開放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個人代表)接納，該期限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起計六十(60)日。倘要約於接納期內未按獎勵函所示方式獲接納，要約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
- 5.5 只要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簽署獎勵函的對應部分，且本公司於獎勵函指定地點收到已簽署的對應部分，則要約在授出日期被視為已獲接納。
- 5.6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其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相等於在聯交所不時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5.7 除董事局可能釐定及獎勵函所規定者外，任何承授人於行使獎勵前均無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 5.8 除非下文第6.1段適用，否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5.9 於以下情況下，董事局不得提出任何要約：

- (a) 當本公司及／或任何董事掌握內幕消息時，直至本公司公佈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及
- (b) 在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三十(30)日之期間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局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並於業績公告日期截止。於延遲發佈業績公告期間，不得授出獎勵。

6. 獎勵歸屬

6.1 在不違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細則、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的前提下，獎勵將於獎勵函列明的日期歸屬，惟：

- (a) 除非獎勵所附帶的所有相關條件(如有)均已滿足、獲豁免或根據授出條款被視為已獲豁免以及事先獲得董事局主席的全權酌情批准，否則獎勵不得歸屬；
- (b) 倘以收購方式(償債安排計劃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則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於要約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 (c) 倘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以償債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並已於所需大會上獲得所需股東人數批准，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於董事局可能釐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日期歸屬，以使承授人可於有關會議日期與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參與償債安排計劃；

- (d)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而作出妥協或償債安排(協議安排除外)，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通知的同一日期，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獎勵須待有關妥協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或董事局可能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其他日期)，方可立即歸屬。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下因獎勵歸屬而發行或轉讓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盡可能處於與該等股份受該等妥協或償債安排約束時相同的地位；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會議審議並酌情通過一項決議，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該大會通告的同一日期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獎勵將僅於決議案獲通過(或董事局可能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其他日期)後即時歸屬，因此承授人將有權與於該大會日期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從清盤可用資產中收取款項；
- (f) 倘承授人因健康欠佳、受傷或無行為能力(所有證明均令董事局滿意)或死亡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董事局的全權酌情決定，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應繼續根據獎勵函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承授人，或將因此失效，或歸屬應受董事局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 (g) 倘承授人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因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董事局的全權酌情決定，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應繼續根據獎勵函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承授人，或將因此失效，或歸屬應受董事局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及
- (h) 倘承授人因自願辭職、裁員或被解僱、董事任期或僱用期屆滿(除非屆滿後即時重續)或根據有關公司的僱用或服務合約的終止條款終止僱用或服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不會歸屬並立即失效。

惟就上述各項而言，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獎勵或其任何部份不會因此失效或根據董事局可能決定之有關條件或限制歸屬於承授人。董事局可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全權酌情決定與上述任何事件相關的不同(包括提前)歸屬日期，以使承授人能夠按照該等段落的一般規定，就其相關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參與上述各項事件。

6A. 退扣機制

6A.1 倘承授人出現任何嚴重不當行為，則獎勵(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應於嚴重不當行為發生當日自動註銷(由董事局全權決定，而有關決定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且本公司有權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i)以零代價向該承授人購回部分或全部已歸屬獎勵；及／或(ii)指示承授人向受託人無償退還、轉讓或促使轉讓該等須予購回之已歸屬獎勵；及／或(iii)要求該承授人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及全部款項，以代替該承授人自本公司收取的已歸屬獎勵。惟倘承授人出現嚴重不當行為，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不實施或不行使退扣機制下授予的權利，以收回或扣留任何獎勵(或其任何部分)。

6A.2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第6A.1段註銷獎勵、購回獎勵或該承授人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及全部款項，以代替承授人因嚴重不當行為而自本公司收取之獎勵，承授人就(i)授出或歸屬獎勵；(ii)發行或交付獎勵或代替獎勵之付款；或(iii)出售或轉讓獎勵所支付之稅項或費用(如有)均不得退還予該承授人。

7. 獎勵之股份

董事局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任何獎勵所涉及之股份應否以聯交所允許之條款獲得、或從市場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或以本公司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或自受託人當時持有之任何股份重新分配之方式支付，而該等股份與任何已失效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歸屬之獎勵有關，或上述任何組合。

8. 承授人有關獎勵或獎勵所涉及股份的權利

- 8.1 在歸屬及轉讓獎勵所涉及之股份予承授人之前，該獎勵之承授人不得就該等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任何投票權、收取分派或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 8.2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獎勵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處置、就任何獎勵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任何違反前述規定者，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獎勵或部分獎勵。

9. 股份之地位

因獎勵歸屬而向承授人(倘股份以電子方式轉讓，則其代理人)轉讓之股份將受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當時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轉讓日期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承授人無權收取記錄日期或在轉讓相關股份日期前除權日期的任何權益。

10. 獎勵失效

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在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承授人因終止理由終止或停止受僱或不再擔任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不論根據承授人之僱傭合約條款或其他規定)，或因該理由終止該合資格參與者僱用之通知實際發出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董事局就承授人之僱用或董事職務已被終止或並無因一項或多項終止理由而被終止之決議案，對承授人具決定性及約束力。在上述情況下，如獎勵已歸屬，但已歸屬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並未轉讓予相關承授人，則該等獎勵應被視為尚未歸屬，並應立即失效，且不得轉讓任何股份；
- (b) 在董事局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任何獎勵的情況下，承授人違反第8.2段就任何獎勵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處置、設置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獎勵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之日期；

- (c) 承授人未能在獎勵函列明的歸屬日期或之前滿足任何歸屬條件，或董事局主席在滿足相關歸屬條件後未批准歸屬；
- (d) 承授人在獎勵歸屬時未依照獎勵函條款接受股份及／或提供獎勵函條款可能要求之資料；
- (e) 上文第6.1(f)、(g)及(h)段所述日期；或
- (f) 第16段所規定董事局註銷獎勵之日。

11. 可供認購之最高新股份數目

11.1 董事局授出之任何獎勵不可導致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以及因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及／或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除非：

- (a) 該計劃授權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更新」；或
- (b) 該等獎勵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並根據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的具體條款及其他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獎勵不應視為已獲動用。

11.2 儘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之條款另有規定，受計劃授權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上限須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任何合併或分拆股份生效日期按比例進行調整，惟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惟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數目除外)。

11.3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後，不時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授權」)，惟：

- (a) 在任何三(3)年期限內，任何「更新」必須獲得股東批准，但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除非緊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本公司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尋求更新授權，否則更新時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份(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份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數目)；
- (b) 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於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後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獲得更新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c) 倘本公司於獲得更新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或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數目；及
- (d) 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根據當時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原因。

11.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前提是：

- (a) 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應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b) 本公司應向其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獎勵的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有關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各有關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條款如何符合有關目的；及

(c) 於股東批准前，釐定授予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

12.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最高配額

12.1 在不影響第12.2段的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致使於截至有關獎勵日期(包括該日)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以及根據有關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除非：

(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之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的方式正式批准，而有關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b) 有關授出的通函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該等條文規定的資料；及

(c) 獎勵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前確定。

12.2 在不影響第12.4段的情況下，除非經上市規則規定之股東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其各自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並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否則不得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致使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以及根據有關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

12.3在不影響第12.4段的情況下，除非經上市規則規定之股東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其各自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並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否則不得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致使於截至有關獎勵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以及根據有關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

12.4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提出之各項獎勵要約，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倘適用)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建議承授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並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

12.5倘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更，第12段所述股份數目應依據第13.1段由專家以書面證明適當之方式調整。

13. 資本結構重組

13.1倘在任何獎勵尚未歸屬的情況下，本公司進行了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分或股本縮減，則應調整已授出獎勵的股份數目，使承授人在獎勵歸屬時有權獲得的已發行股份比例與該獎勵在緊接導致調整的事件前歸屬時有權獲得的已發行股份比例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數目，惟條件為：

- (a) 若任何股份被要求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則不得進行任何調整；及
- (b) 所有該等調整均須根據或以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任何指引／詮釋的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問，鑒於承授人無須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支付購買價，故獎勵之購買價將不予調整。

13.2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更，而任何獎勵仍未透過上述指定的方法授出，則董事局可根據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應適當進行調整以及如何釐定調整，以符合上述其他要求。

13.3為免生疑問，不得就(i)除透過當時普遍存在的股東權利的方式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以換取現金的證券(須遵守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除外情況)或(ii)透過任何交易的代價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或回購任何股份作出調整。

13.4除非專家向董事局書面證明該等調整為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要求作出，否則任何調整(對利潤或儲備資本化進行的任何調整除外)均不得生效。如此證明的調整應在引起調整事件發生之日生效，但須收到專家證明，儘管證明日期可能在稍後日期。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任何此類證明書均為最終證明書，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13.5本公司應向受託人及承授人通知所做的任何調整。

14. 委任受託人

14.1在不影響董事局一般管理權之前提下，倘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並無禁止，董事局可不時就任何獎勵之授予、管理或歸屬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14.2受託人應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之任何事項，就其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與未歸屬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指示進行投票且相關實益擁有人已給予指示。

15. 修改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獎勵

15.1在第15.3段的規限下及不影響第15.4段的情況下，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由董事局決議在任何方面予以修改。

15.2任何因修改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而引致對董事局權力的任何改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15.3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的相關規定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的修改，包括與下列事項有關的修改：

- (a)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b)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獎勵之人士，以及釐定其資格之基準；
- (c)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限制；
- (d) 須經獨立股東／股東批准之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個人限額；或
- (e) 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事項，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則除外。

15.4董事局無須就任何細微變動取得股東批准：

- (a) 有利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管理；或
- (b) 獲得或維持有利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的稅收、外匯管制或監管待遇，

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生效的修改。

15.5除非條款修改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否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獲得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及(在適用的情況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首次授出獎勵獲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批准)。

16. 註銷獎勵

董事局可在獲得相關承授人同意後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在註銷獎勵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只能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計劃授權限額，為免生疑問，該限額將被視為已繼續用於已註銷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17. 終止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17.1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十週年或董事局可能釐定的較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17.2 在相關終止前授出但在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仍將有效，並受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約束。

18. 爭議

任何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爭議(不論是否與股份數目、獎勵的標的或其他事項有關)須提交董事局決定，其決定屬最終定論並具約束力。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相同地點及相同日期舉行之應屆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在此條件之規限下，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 (b) 根據上文(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連同就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之任何獲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及
- (c) 授權董事採取及訂立為使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

下屬合資格的參與者以認購股份；(ii)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文進行；(iii)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並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可能須予發行及／或轉讓的有關數目股份；(iv)適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申請批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於其後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v)倘其認為合適及合宜，同意有關機構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獎勵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在此條件之規限下，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 (b) 根據上文(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連同就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之任何獲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及
- (c) 授權董事採取及訂立為使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獎勵將授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屬合資格的參與者；(ii)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iii)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計劃授出獎勵，並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並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可能須予發行及／或轉讓的有關數目股份；(iv)適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於其後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v)倘其認為合適及合宜，同意有關機構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局命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毅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20樓2001室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於會上投票。於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一名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者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委任者為法人團體，則委任代表之文件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若逾時送達,則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失效。股東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5. 以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8. 若舉行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休會。香港政府可於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發出「極端情況」公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enhso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9.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儘早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權利,並表明希望委任代表如何代其投票,惟無論如何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麗苑女士及鍾效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偉先生、郭敬文先生、Anish LALVANI先生、利子厚先生及陳慶光先生。